

2024年米泉分局无人机巡护服务增补项目合同

委托方（甲方）：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分局

地址：[米东区米东北路229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艾尔肯·吉力力]

项目联系人：[闫亮]

联系方式：[13699988021]

受托方（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综合办公1-1栋办公楼办公703室]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夏威]

项目联系人：[罗志坚]

联系方式：[13909946232]

本合同甲方乙方就 [2024年米泉分局无人机巡护服务增补]项目（“项目”）进行 [2024年米泉分局无人机巡护服务] 的专项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乙方为甲方提供森林防火无人机巡护专项技术服务，协议双方共同订立本协议信守执行。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1.1 技术服务需求。

（1）巡护过程中将无人机巡护相关素材整理，协助分局完成宣传片制作工作；

（2）巡护服务过程中对管护人员开展无人机培训服务；

（3）本项目对重点区域（哈熊沟峡门子至三线，石人沟、蝴蝶谷徒步道）等林区，重点节点（十一、大型文旅活动、连续高温天气等）进行重点巡护，多旋翼飞行时间累计29小时。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2.1 本合同费用总额：72000元（柒万贰仟元整）。

付款进度：签订合同后，甲方需在3天内完成全部服务费的支付，乙方需在10天内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本合同费用总额已包括甲方就乙方履行本合同所应支付的全部报酬、所需的全部费用及税费。

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项下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任何其他费用及税费。

2.2 甲方凭乙方开具的相应金额的、符合国家规定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本合同费用总额72000元。

2.3 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派专人或使用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方式在发票开具后 [30]日 内送达甲方，送达日期以甲方签收日期为准；逾期送达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逾期送达发票金额的万分之八支付违约金，若因逾期送达造成甲方无法抵扣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损失，金额相当于逾期送达发票可抵扣金额。

2.4 如乙方提供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或本合同约定，或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的，甲方有权拒收或于发现问题后退回，乙方应及时更换，如因此导致未能在第3.3条约定时限内送达增值税普通发票的，乙方应当按照第4.3条约定承担逾期送达的违约责任。

2.5本合同费用总额的所有支付由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付至乙方。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

甲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东山支行]

户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天山东部国有林管理局米泉分局]

账号：[30014201040009548]

纳税人识别号：[12650000MB1705168U]

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米东北路229号]

乙方信息如下：

开户行名称：[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北京路支行]

户名：[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账号：[965001010002658905]

联行行号：403881000347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通安南路1999号阳光恒昌万象天地综合办公1-1栋办公楼办公703室]

第三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闫亮]为甲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650104197312300736，联系电话13699988021），乙方指定[罗志坚]为乙方项目联系人（身份证号341281199306207178，联系电话13909946232）。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四条 本合同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10月31日。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天东林管局米泉分局 乙方：铁塔智联技术有限公司新疆分公司

项目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